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79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，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，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，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、客觀，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；土地經管單位，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未盡妥適；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，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；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，連年虧損，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